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6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鑫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557,515,8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19,373,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数 438,142,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216%。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162,743,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4,601,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58,142,6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11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55,300,85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134%；反对 2,215,04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66%；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55,076,75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46%；反对 2,439,14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954%；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555,129,75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67%；反对 2,386,14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933%；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555,270,65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122%；反对 2,245,24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78%；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5,119,55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063%；反对 2,396,34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937%；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347,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75%；反对 2,396,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5,241,55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111%；反对 2,274,34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89%；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469,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25%；反对 2,274,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1,358,23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3682%；反对 16,157,66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6318%；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586,0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717%；反对 16,157,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48,038,63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6294%；反对 9,477,26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3706%；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266,4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766%；反对 9,477,2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60GW 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5,709,46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294%；反对 1,657,93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648%；弃权 148,5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5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937,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00%；反对 1,657,9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7%；弃权 14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5,297,15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132%；反对 2,109,647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25%；弃权 109,1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0,525,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7%；反对 2,109,6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63%；弃权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1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5,942,16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385%；反对 1,464,636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573%；弃权 109,1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170,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30%；反对 1,464,6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00%；弃权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李青律师、田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6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8 元 /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将由 5,081,941,800 股减至 5,081,041,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债权人如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的，应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邵恒先生的通知，获悉邵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邵恒	否	60,000,000	15.42	0.96	是	否	2020 年 6 月 11 日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60,000,000	15.42	0.96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邵恒	否	63,410,000	16.30	1.02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3,410,000	16.30	1.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邵恒	389,035,226	6.25	315,219,492	375,219,492	96.45	6.03	375,219,492(注)	100.00	11,109,805	80.41
合计	389,035,226	6.25	315,219,492	375,219,492	96.45	6.03	375,219,492	100.00	11,109,805	80.41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375,219,492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292,924,737 股、首发后限售股 82,294,755 股

（三）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邵恒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88%股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88%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租赁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出售资产的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工业房地产和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墙村 56-7 宗工业土地。

公司拟与上海井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蛙公司”）、姚朔斌先生在签署《房地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同意向井蛙公司出售，井蛙公司同意自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5,91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892.25 平方米）和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墙村 56-7 宗工业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33 平方米）。房地产转让价款为 36,050 万元（含税费），且就该协议项下井蛙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房地产转让价款同等金额冲抵公司应向姚朔斌先生归还借款的债务。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权证编号：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45162 号，权利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坐落：安亭镇众佰路 477 号，土地用途：工业，土地面积：105,910 平方米，建筑面积：100,892.25 平方米。

2、权证编号：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42489 号，权利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坐落：黄墙村 56-7 宗，土地用途：工业，土地面积：3,733 平方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49,300.8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24.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姚朔斌、姚硕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井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10-21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 6988 号 1 幢 1 层 108 室 J1136
法定代表人：	姚朔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0740753P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信设备技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金兰	240.00	12.00%
姚朔斌	1760.00	88.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姚朔斌先生持有井蛙公司 88%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邱金兰女士持有井蛙公司 12%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条规定，井蛙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工业房地产和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墙村 56-7 宗工业土地。该等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权证编号：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45162 号，权利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坐落：安亭镇众佰路 477 号，土地用途：工业，土地面积：105,910 平方米，建筑面积：100,892.25 平方米。

（2）权证编号：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42489 号，权利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坐落：黄墙村 56-7 宗，土地用途：工业，土地面积：3,733 平方米。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2 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为 26,164.19 万元，评估值为 36,01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2 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为参考，经公司与井蛙公司协商确定。

五、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井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姚朔斌

1、不动产的基本情况

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售，乙方同意向甲方购买如下不动产：

（1）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的工业厂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权证编号：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45162 号，权利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坐落：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用途：工业，土地面积：1059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100892.25 平方米。

（2）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墙村 56-7 宗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权证编号: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42489 号，权利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地坐落：安亭镇黄墙村 56-7 宗，用途：工业，土地面积：3733.00 平方米。

2、不动产价格和支付

（1）参照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众华评报字（2020）第 0052 号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包含税费的房地产以及土地转让价款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零伍拾万圆整（人民币 36,050.00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部分房地产及土地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的债务转移给丙方，由此丙方对甲方形成应支付的债务共计【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丙方对甲方所负的该部分债务与甲方此前向丙方借入款【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形成的债权相互抵销。抵销之日为丙方签署收款确认单（具体见附件 1）日。

3、产权转移和税务负担

（1）为办理本协议项下不动产的转移过户手续，于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与乙方应即刻收集并准备办理前述房地产产权及土地产权转移申请所需的文件和信息，并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上海市嘉定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房地产登记中心”）共同递交产权转移申请，并开展将产权自甲方转移给乙方的程序。甲方与乙方应负责递交房地产登记中心要求其递交的文件和信息，并开展房地产登记中心或其他政府部门合理要求的其他步骤。

（2）甲方与乙方确认并同意，鉴于本协议项下不动产转让价款已包含甲方应承担的与房地产转让相关的税费，因此，就本协议项下与不动产转让相关的税费，将由甲方与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无论相关机构或部门认定或使用的不动产价值、计税基础、税率和 / 或相关政府或第三方的计价基础和费率是否与转让价格或房地产评估价一致，也无论是否与甲方及乙方的预期一致。

4、不动产移交

（1）于乙方获得前述房地产及土地已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新产权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办理本协议项下不动产的移交（以下简称“移交”）。甲方以现状基础移交不动产，包含所有可见或隐蔽瑕疵，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甲方同意，如果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明确得知某些可能影响乙方安全使用不动产的情况，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前告知乙方，但乙方在此明确同意，甲方的告知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甲方未告知不构成对任何承诺或保证的违反。甲方与乙方同意该部分不动产的所有义务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和其他损失的风险）将于移交时转移给乙方。

（2）甲方与乙方同意，除构成不动产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不动产一同转让的设备设施如电梯外，甲方移交不动产时遗留在不动产内或周围的任何设备设施，无论是否与不动产固定，均视为甲方遗弃之物转移给乙方，甲方无须将该等遗弃物移除出不动产，而乙方在产权转移后可以随意处置该等遗弃物。

（3）甲方与乙方应在不动产移交之日后以商业上合理之努力，尽快将与不动产相关的所有公用事业账目和公用事业押金（如有）自甲方向乙方交接。

（4）在不动产移交和不动产产权由甲方转移给乙方后，对于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实体或个人发送给甲方或甲方的任何代表、管理人员和雇员并递送到不动产所在地址的通知和其他文件和材料或实物，乙方同意将及时转交给甲方。

（5）甲方与乙方知悉并同意，在移交前述房地产及土地前，甲方已向现有承租方做好相关的租赁物出卖通知，并确保现有承租方已放弃上述房产的优先购买权。

（6）甲方与乙方知悉并同意，在移交前述房地产及土地时，双方应配合做好仍在租赁承租期的租户后续安排，不影响原先承租方的相关权益。双方承诺根据甲方披露的与各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核心承租信息见附件 2）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和租金、保证金、管理费、水电煤气费等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

（7）甲方与乙方同意，自本协议 5.1 条约定的新产权证书办理完成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不动产附带的租赁合同自动转移至乙方，由乙方根据需要与租赁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需）；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收益自新产权证书办理完成之日起归乙方所有，保证金等相关款项亦随本协议 5.1 条之约定同步移交。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6、费用

每一方应自行承担在谈判、准备和本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的成交阶段所发生的各自的法律和其他费用和开支。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并由甲方按其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自本次交易标的新产权证书办理完成之日起，交易标的不动产附带的租赁合同自动转移至井蛙公司，由井蛙公司根据需要与租赁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需）；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收益自新产权证书办理完成之日起归井蛙公司所有，保证金等相关款项亦随《房地产买卖协议》之约定同步移交。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公司与受让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为 26,164.19 万元，评估值为 36,010 万元，房地产转让价款为 36,050 万元（含税费），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净利润约为 62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考虑税收申报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资产出售中，购买方的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金兰女士和姚朔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朔斌、姚硕榆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聘请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投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根据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3、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符合公司战略性发展计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朔斌、姚硕榆需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众百路 477 号工业房地产和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黄墙村 56-7 宗工业土地等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机构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和可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有利于公司战略性投资计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房地产买卖协议》

5、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52 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采取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88%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